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嵩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呈基

被告 郭美娟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零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參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頁、第31頁、第3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被告嵩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嵩鼎公司）於民國108年7
03 月11日邀同被告張呈基、郭美娟、張家豪為連帶保證人，向
04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5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
05 8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3日，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
06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905%機動計算，自109年4月16日起至
07 110年4月16日止，按原借款利率減0.81%計算，自貸放後按
08 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自108年8月23日起
09 開始繳付，嗣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09年4月15日簽
10 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核予寬限期一年，寬限
11 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
12 平均攤還，其後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4月止，按月償還本金
13 35,000元，利息按月繳納，自112年5月起，按月繳息，依剩
14 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
15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6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
17 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18 (二)被告嵩鼎公司於108年7月11日邀同被告張呈基、郭美娟、張
19 家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190,000元，約定借款期
20 間自108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18日，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
2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905%機動計算，自109年4月16
22 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按原借款利率減0.81%計算，自貸
23 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自108年8月
24 18日起開始繳付，嗣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09年4月
25 15日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核予寬限期一
26 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
27 期限按月平均攤還，其後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5月止，按月
28 償還本金35,000元，利息按月繳納，自112年6月起，按月繳
29 息，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
30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31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

01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02 (三)詎被告嵩鼎公司就上開二筆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
03 12,023,250元、989,13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嵩鼎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
05 張呈基、郭美娟、張家豪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
19 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
20 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憑（見本
21 院卷第17頁至第7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
22 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
23 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
24 信為真實。

2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9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3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3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嵩鼎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張呈基、郭美娟、張家豪為被告嵩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 利 率	期間及年利率
1	12,023,250元	自112年2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989,135元	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